

# 关于苏曼殊生平的几个问题

马以君

《文学研究动态》一九八一年第九期介绍说：“对苏曼殊及其创作，三十多年来，很是冷落，几乎没有一篇研究文章发表。一九八〇年，情况变了，任访秋……写出了《苏曼殊论》（《河南师大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二期），……介绍了苏曼殊的生平，分析了他的诗歌、小说、散文、翻译。”

这一介绍是很客观的。任访秋同志的文章确实打开了研究苏曼殊的局面。这篇文章，见解很精辟，论据很翔实。尤其是评述创作那几部分，写得有理有据，观点鲜明。这对人们正确地认识清末民初的重要作家苏曼殊是很有帮助的。但披阅之余，觉得任文论述苏曼殊生平部分，有一些似欠妥当的地方。究其原因，恐怕除了编校的疏漏以外，或许同作者所据的资料有关。

据任文披露，作者用以撰写苏曼殊生平的参考资料有三：一是冯自由的《苏曼殊之真面目》，二是文公直的《曼殊大师全集》，三是柳亚子、柳无忌的《苏曼殊全集》（北新本）。但据笔者所知，这三种资料，都有许多不尽完善的地方。首先是冯自由的文章（以下简称“冯文”），柳亚子在一九三九年写的《冯自由〈苏曼殊之真面目〉笺注》一文，就指出了该文“关于苏曼殊血统及其他问题，大体无误，但中间亦不免有疏漏之处”。其次是文公直的《曼殊大师全集》，柳亚子在一九四二年七月七日为柳无忌编的《曼殊大师纪念集》写的《年谱·后记》中批评说：文公直“颇有‘朱十贪多’之病”，因为“‘贪多嚼不烂’，所以毛病也很多”，即以集内所附的《曼殊大师传》一文，拿来与他的《年谱》对校，“矛盾处就非常之多”。再次是《苏曼殊全集》（北新本），柳亚子在一九四二年七月三日写的《曼殊大师纪念集·序》中就自我检讨说：“讲到曼殊的血统和身世，我在北新本上搞得糟糕了。”借助这些不完善的资料去研讨苏曼殊生平，得出的结论自然会有某些出入。为此，本文拟就《苏曼殊论》所涉及到的有关苏曼殊生平的几个问题，试作一些订正。

（一）关于曼殊首次返国和重赴日本的问题。任文说：“一八九四年，中日爆发战争，曼殊随他的父母返国。”这个说法是依据冯文的。但据柳亚子《冯自由〈苏曼殊之真面目〉笺注》中记载，苏曼殊的堂弟苏维驥告诉柳亚子，曼殊第一次回国是一八八九年，当时他六岁，是随嫡母黄氏回原籍广东省香山县下恭都第五区白沥港村苏家巷（今属珠海市前山公社南溪大队沥溪生产队）的。时间比任文说的早五年。至于他父母返国的时间，与任文所说的也完全不同。他的父亲苏杰生是在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八日，即所在任职的万隆茶行营业失败不久回国的，随行的有他的两个妾大陈氏和小陈氏。曼殊的义母（或“养母”）河合仙当时已因大陈氏的挑唆，与苏杰生分离，自居于横滨震绪町一丁目五十二番地。她来中国的时间是一八七七年，即她的亲生子煦亭（名焯，字子煊，杰生长子）三岁的时候。到一八七九年，她因不惯于苏氏家族的歧视，乃留下煦亭于祖居，自行返回横滨，那时曼殊还未出生。此后，河合仙直到一九二三年二月一日去世，再也没有到过中国。所以“随同父母返

国”之说是与实际不相符的。

至于曼殊重赴日本，任文说：“不久因其父家道中落，于是令曼殊跟他的母亲又去日本。”这个说法也是根据冯文的。亦据柳亚子《冯自由〈苏曼殊之真面目〉笺注》一文记载，苏曼殊的亲属大陈氏、苏维祿、林紫垣告诉柳亚子，曼殊重返日本的时间是一八九八年。大体情况是，一八九六年三月，曼殊随姑丈陈猷墀、姑母苏彩屏到上海与苏杰生和大陈氏同住。第二年四月，祖父苏瑞林在故居病重，至十一月去世，苏杰生和大陈氏先后回去，曼殊独留上海随姑丈、姑母生活。一八九八年初春，曼殊随表兄林紫垣（祖母林氏的侄孙）东渡日本横滨。查冯文所指曼殊父亲的“家道中落”是一八九七年。为此，任文的说法无论是时间，还是同去人都与实际情况不一样。

（二）关于曼殊入大同学校、入早稻田大学和入成城学校的问题。任文说：“一八九九年曼殊十六岁，入横滨大同中学读书。”这个说法不知所据何本。本来，冯文对此事已讲得很清楚，文中说：曼殊“十五岁时横滨华侨初设大同学校，余及曼殊均于开幕之日入学。”柳亚子在《笺注》这段话时说：“冯先生说曼殊十五岁入横滨大同学校是对的。”查曼殊十五岁是一八九八年，不知任文何故把时间推后一年？

任文说：“一九〇一年，……入东京早稻田大学。”此说是根据冯文的。但据曼殊当时的同学张文渭回忆：一九〇二年，曼殊十九岁，在大同学校毕业，他俩与苏维翰（名镇康，号墨斋，曼殊叔父德生的次子）三人一起到东京筹议升学。先是投考高等师范学校，只得苏维翰考上；后来曼殊和张文渭才转考入早稻田大学高等预科。这与任文的说法不同，一是时间是一九〇二年不是一九〇一年；二是所读的是“预科”不是“大学”。

任文又说：“次年（一九〇二年——引者）转学于振武学校”。这个说法也是根据冯文的。然而，据曼殊当时的同学刘季平的介绍，曼殊改入成城学校（即振武学校）是一九〇三年。刘季平（即刘三）是曼殊最好的朋友，曼殊在给他的信中称他为“知己”，要求他为自己“作传”，说：“知我性情遭遇者，舍兄而外，更无他人矣”。看来刘季平的说法要可靠一些。

（三）关于曼殊回国后的经历问题。任文说：曼殊“回国后即削发为僧，……后到上海与革命人士陈独秀、何靡施、章行严等往来，并为《国民日报》助理编辑，……后曾往来于苏州、长沙、芜湖、江宁等地，担任学校教职。”这段话除“为《国民日报》助理编辑”一语，不同于冯文“会《国民日报》出版，乃在报中任撰小品文字”外，基本是依据冯文的。但这样叙述曼殊的经历，把时间次序弄颠倒了。查实曼殊回国后是先到上海，再去苏州，后又返回上海，然后经湖南到香港，最后才到惠州去“削发为僧”的。这一过程有许多证据。首先是苏维翰、张文渭、林紫垣的回忆：一九〇三年四、五月间，曼殊因参加“拒俄义勇队”（后为日本政府解散，改名“军国民教育会”）而遭林紫垣反对，断去其经济供给，迫令其辍学返回原籍。九月初，曼殊乘博爱丸归国，苏维翰、张文渭等冒雨送行。在船上，曼殊写伪遗书寄林紫垣，托言投海自杀。船抵上海，即登岸，前往苏州吴中公学任教。这情形，曼殊当时的同事包天笑到一九六二年还写了一段回忆：

曼殊自日本渡海东来，即到苏州，神清貌雅，穿一破旧布衲，我等延之在吴中公学社教书，时君喜作画，为我画一《儿童扑满图》，尔时在清季，我辈正竞谈革命，扑满

者，隐为扑灭满清之意。

——参看文芷《曼殊上人诗册》，收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编印的《艺林丛录》第五编。

过了不久，曼殊又转往上海任《国民日报》翻译，与陈独秀（仲甫）、何廉施（梅士）、章行严（士钊）等共事。临离苏州时，包天笑写了《送别苏子谷》诗一首，发表于一九〇三年十月《国民日报》的附张《黑闇世界》上。可见，“为《国民日报》助理编辑，后曾往来于苏州……担任学校教职”一语与事实出入较大。

曼殊在《国民日报》社仅一个月，该报就因故而停版，他便与陈独秀、何廉施、章行严赁屋同住。过不了几天，曼殊就想离上海他往，但又怕他们阻止，便趁陈独秀、章行严外出之机，把何廉施骗去看戏，借口忘记带钱而返回住所偷了章行严三十元，留言而去。个中情况，陈独秀、米泽秀夫说得很详尽（参看柳亚子《记陈仲甫先生关于苏曼殊的谈话》、米泽秀夫《苏曼殊之生涯与作品》）。章行严在一九六二年作的诗也有所提及（参看文芷《曼殊上人诗册》所录“形影相依旧甲寅”一诗并注）。曼殊离开上海后，即“入衡山，登祝融峰，俯视湘流明灭”（曼殊《画跋》），然后抵达香港，得冯自由介绍，到《中国日报》社访陈少白，寄寓陈少白家。不久，对陈少白说，“决意出家为僧，欲往省拜师受戒。”陈察其素性怪癖，无可挽留，乃送数十金，以资其行。曼殊“出门后，茫无所如，既而囊金欲尽，相识者荐往惠州某庙落发，庙为破庙，主持只一老僧，即其师也。”后因吃不消僧人生活之苦，“一日，乘其师他往，遂窃其已故师兄之度牒，及其师仅存之二角以逃。步行至省城，乘轮船抵香港，银洋二角，仅足以充船费，路上不食已三日矣。”（引文见陆丹林《记苏曼殊出家及欲枪杀康有为事》，陆文是根据陈少白所述写成的，应属可靠）至于曼殊出家的时间来说法有六，笔者认为这次是再度出家，不是首次。但此事与本问题关系不甚大，留待以后再说。

（四）关于曼殊翻译《惨世界》问题。任文说：“与陈独秀合译法人器俄的小说《惨世界》。”此说恐是依据上海镜今书局出版该书时的署名。但对镜今书局的错误，各本均有所更正，即如成书较早的《全集》（北新本）在该小说的译文后面就有这么一段记载——

此书原名《惨社会》，曾在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至十二月一日上海出版的《国民日报》上登载过；署名是法国大文豪器俄著，中国苏子谷译。登至第十一回未完，因该报馆被封中止。一九〇四年由上海镜今书局刊成单行本，共十四回，改名为《惨世界》。因原译时曾经过陈独秀的润饰，故署名是苏子谷、陈由己同译，由己是陈独秀的别号。……

最清楚内里具体情况的陈独秀，在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回答柳亚子的问话时说——

《惨世界》是曼殊译的，取材于器俄的《哀史》而加以穿插，我曾经润饰过一下，曼殊此书的译笔，乱添乱造，对原著很不忠实，而我的润饰更是妈虎到一塌糊涂。此书初在《国民日报》登载，没有登完，报馆就被封闭了。当时有甘肃同志陈竞全在镜今书局，就对我讲：“你们的小说，没有登完，是很可惜的，倘然你们愿意出单行本，我可以担任印行。”我答应了他，于是《惨世界》就在镜今书局出版。并且因为我在原书上曾经润饰过一下，所以陈君又添了我的名字，作为两人合译了。

——见《记陈仲甫先生关于苏曼殊的谈话》

可见，说《惨世界》是“与陈独秀合译”是不确切的。

(五)关于曼殊再至东京的时间以及跟章、刘同住的问题。任文说：“一九〇六年再至东京，与章太炎、刘申叔夫妇住在一起。”这个说法也是依据冯文的。但看来不够准确。查曼殊在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自东京寄给刘季平信就有这么一段话：“嗣于元旦同少甫（刘申叔的字）、少甫夫人（何震，曼殊的女弟子）航海而东，今住东京五阅月。”后附“惠书望寄：东京牛込区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民报》社曼收可也”。信中的“元旦”是指夏历春节，即二月二十三日。由此证明，任文说的“一九〇六年”是错的，应是一九〇七年。另外，章太炎是《民报》的负责人，曼殊的地址在《民报》社，可见，他当时是跟章太炎住在一起。到了七、八月间，曼殊又在东京写信给刘季平说：“前此迁居”，“曼现暂寓东京小石川区久坚町二十七番瑜伽师地。”这个地址就是《天义报》社。而刘申叔是《天义报》的负责人，可见，曼殊那时已转与刘申叔夫妇同住了。由此看来，任文所说“与章太炎、刘申叔夫妇住在一起”一语，未免显得太笼统了些。

(六)关于《曼殊画谱》是否行世的问题。任文说：“曼殊精于绘事，刘申叔夫人何震曾拜他为师，并曾辑印《曼殊画谱》行世。”这恐怕是揣测之辞。

何震辑《曼殊画谱》是事实。她在《曼殊画谱·后序》中还透露过自己的计划。她说：“先将第一集开印，余俟续出”。对于这件事，曼殊也多次提及过。他在《画谱·自序》中说：“何震搜衲画将付梨枣”；在一九〇七年六、七月间自日本复刘季平的信又说：“申夫人集《画谱》一册”。但是那本《画谱》最后有否出版问世，到现在还是个谜。据我所知，自柳亚子、柳无忌发出《征集苏曼殊遗著启事》以来，此书一直杳如黄鹤。一九二六年，柳亚子、柳无忌分别说：“原书未见”（《苏曼殊作品索引》），“出版否未详”（《苏曼殊作品提要》）。尽管他们措辞很谨慎，但内心对这本书的出版是不相信的。所以柳亚子在《苏曼殊之我观》中就直截了当地说：“女弟子何震替他编一部《曼殊画谱》，要想出版，到底没有成功。”嗣后，研究者都同意这一说法。文公直在《曼殊大师传》中说：《画谱》“欲与《梵文典》同时付印，但未果”；在《曼殊大师全集·序》中又说：“终未付印，（原稿）现已不可得”。最近，柳无忌在《关于苏曼殊》一文中说得更清楚：“何震……为辑画谱，但终未印行。”（见《人物》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笔者以为“终未印行”说是较可信的。因为据现存资料，曼殊在世时曾多次酝酿印行画册。第一次是在何震辑《画谱》后的第二年，即一九〇八年二月，他在当时给刘季平的信中说：“（高）天梅《万梅图》写就多日，前者借足下登鸡鸣寺观台后湖之图，并怀人之作三十余幅，均待镂入铜版，然后一一寄呈故人”。说不定曼殊见何震所辑的《画谱》出版不成，拟自行编印，但这次也没有成功。曼殊并没有就此罢休，到了一九〇九年，他又第二次拟编印画册，但这次也失败了。他在五月二十九日自日本写给刘季平的信中说：“前命画扇面，昨岁曾托末底居士（章炳麟）题字，因迁居数次，今已失却。又《鸡鸣寺图》、《听鹃图》、《渡湘水怀金凤》等画，昨冬本欲携来付印，然后寄上，今并所得怀人画数十帧，竟茫然不知在何许矣。此事晤枚公（章枚叔，即炳麟）可知其详”。可见，曼殊在编印画册方面是多灾多难的，在他生前，一本画册也没有出版过。我们现在见到的《曼殊上人妙墨》、《曼殊遗画》、《曼殊遗迹》（一作《曼殊遗墨》），都是他身后由他的友人蔡哲夫、萧纫秋辑印而成。为此，任文所说《画谱》已经辑印“行世”，不知有何依据？

(七)关于所谓“始终不一破其禅定”的问题。任文说:曼殊“有时或为朋辈所邀,亦曾涉足娼寮,但不过逢场作戏,虽姘女盈前,始终不一破其禅定”。后一句是沿袭旧说。这种说法始于柳亚子。他在《苏玄瑛传》中说:“晚居上海,好逐狭邪游,姘女盈前,弗一破其禅定也”。此后,研究者如马仲殊、文公直大多因袭相沿,以为定论。

曼殊是否真的“始终不一破其禅定”呢?这个问题,颇难考证。但从前人提供的一些情况来看,此事却值得怀疑。如菊屏在《说苑珍闻》中就提供了不同的材料,请自行查阅。

在此,笔者想举曼殊的一首《无题》诗来说一下这方面的情况。这首诗是写一九一三年他在上海与妓女花雪南的生活的。原诗如下——

星裁环珮月裁瑯,一夜秋凉掩洞房。

莫道横塘风露冷,残荷犹自盖鸳鸯。

诗的第三、四句用“取譬引喻”法,把他和花雪南的“洞房”生活作了形象化的解释。从这首诗看来,那个“始终不一破其禅定”的结论恐怕就值得研究了。

笔者认为,曼殊壮年时期,混迹歌楼妓院,纯属他因“身世有难言之恫”而发出的主动行为。这有他自己和他朋友的记述为证。曼殊虽然在信中有“连日邀饮,坚辞不得”(给刘季平的信)、“已谢绝花间之约”(答陶怡的信)的字样,表现他厌倦狭邪生活。但实际上他对这种生活一直是兴致勃勃,乐此不疲的。这里且不去说他以妓女金凤、百助、花雪南为题材的诗作,即以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他在日本养病期间来说,除了经常与日本女子出外游玩和时刻想着西归为梨花洗妆以外,光是“京都虽有倚槛窥帘之胜,徒令人思海上斗鸡走马之快耳”一类话,就不知说过多少次。另外,他的朋友于右任对他的一番介绍,亦证明他是“好逐狭邪游”的——

曼殊于歌台曲院,无所不至。视群妓之尤如桐花馆好好、张娟娟等,每呼之侑酒。

——《独树斋笔记》

当然,曼殊对于妓女是同情和关怀的。他把她们看作风尘知己,同病相怜,时时解囊相助,毫不吝啬。他在信中,经常问及她们的情况。可见,说他“有时或为朋辈所邀,也曾涉足娼寮,但不过逢场作戏”,是与实际有一定距离的。

这样说,丝毫没有半点贬低曼殊之意。我完全同意任文所作的结论:“曼殊在中国近代文坛上是一个奇人,也是一个才人”,“在晚清文学史上应该给他以一定的地位”。但在一些具体问题的评价上,我认为他毕竟是人,而不应把他当成“活佛”(马仲殊、文公直的赞语)。对此,二十年代已有人提出小心把曼殊神化的说法。

(八)关于写与“静子”恋爱的诗篇问题。任文说:《断鸿零雁记》“写‘余’回东京省母,和他的姨表姐静子一段爱情关系,证以他所写的诗篇,如《为调筝人绘象》、《寄调筝人》、《调筝人将行属绘金粉江山图题赠二绝》、《东居十九首》等都足以证明”。这段话似乎是说,上列诸诗,都是写曼殊与“静子”的恋爱生活的。如果这样看,恐怕错了。

先说给“调筝人”的几首诗。“静子”是否即“调筝人”?据现有的材料,“静子”是曼殊一九〇七年东渡日本探望义母河合仙时认识的一位女子,彼此曾发生过一段爱情,后来“静子”为曼殊殉情而死。内中的情况,曼殊的好友张卓身、黄侃知道得比较清楚。张卓身说:“曼殊高尚敏慧,素为其姨母所钟爱。有姨表姐静子,幼时与曼殊同游,两小无猜。其后姨母欲为撮合,静子亦以情相契,终身默许,非曼殊不嫁。姨母乃以钻戒赠曼殊,永留纪

念，不啻为订婚之礼物。无如曼殊访道名山，年年作客，萍踪无定。又以梵行清静，未便论娶。以致婚事延搁，蹉跎复蹉跎，而静子竟以积愁成疾，郁郁逝世”（《曼殊上人軼事》）。黄侃也说：“子谷（曼殊的字）尚有逸事，平生信誓，不宜宣之于文”，《室利诗集》中藏有一张日本女子的相片。这个相中人“就是为曼殊蹈海而死”的“静子”（参看徐敏《苏曼殊的遗物〈室利诗集〉》）。而“调筝人”则是曼殊一九〇九年春在东京与陈仲甫等认识的一位妓女。她名叫百助，善于弹筝吹笙，有“东方之花”之称。曼殊的朋友都知道他与百助关系密切，感情缱绻。如周瘦鹃在《紫兰花片》中说：曼殊“久寓扶桑，与彼邦名花百助女（应作“眉”）史善，过从綦密，燕子龕中，时着亭亭倩影焉。往岁尝以一邮片贻天笑前辈，上镌女（眉）史调筝小影，神光离合，不可逼视，璧月琼花，犹不是明治也。”这张“调筝小影”，包天笑直到一九六二年还念念不忘。他在为自己的“调筝静女画真真”一诗作注时说：

君（指曼殊）在京东，寄我以日本百助眉史弹筝一小影，附以诗云：“无量春愁无量恨，一时都向指间鸣；我已袈裟全湿透，那堪重听八云筝。”又云：“日来雪深风急，念诸故人，鸾飘凤泊，衲本工愁，云何不感？”此百助小影曾载之所编小说杂志（指《小说大观》），后为瘦鹃借去影印（见《半月杂志》），不知今尚在否？

——见《艺林丛录》第五编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静子”和“调筝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女子。“静子”是淑女，而“调筝人”是妓女。关于这个问题，柳亚子在指出熊润桐把曼殊为调筝人而作的诗与《断鸿零雁记》所记“静子”的情史相参较的错误做法时说，这样做，“很容易使人发生调筝人就是静子的误会……据我平日所知道，调筝人和静子确是两人。调筝人姓百助，是日本的一个妓女，……显然不会就是静子了”（参看《苏曼殊〈断鸿零雁记〉之研究》）。他在批驳罗建业的“静子是百助的影子说”时更说得精辟：

我所以坚决反对的理由，却因为《断鸿零雁记》中的静子，是曼殊的表姐，是一个良家处女；而《本事诗》中的百助，却只是一个妓女罢了。纵使曼殊要在小说中造一个人物来影射百助，何必一定要认她做表姐呢？恐怕太不自然，太远于事实吧。百助是妓女的证据，在包天笑所著小说《海上蜃楼》中讲得很清楚，称她为“东方之美人”，妙婉绝伦。曼殊送天笑的百助小影片，周瘦鹃把来印入《半月杂志》第三卷第十六号，这一号正是《倡妓问题专号》，如果百助不是妓女，他们能如此唐突吗？即就《本事诗》中的句子来看，如“镇日欢场忙不了，万家歌舞一闲身”；如“生身阿母无情甚，为向摩耶问夙缘”；如“碧玉莫愁身世贱，同乡仙子独销魂”，不都是妓女的证据吗？倘然把来和《断鸿零雁记》中的静子印证，结果怕还是格格不相入吧。……倘然罗先生知道百助是个妓女时，便也不会如此的误解了。

——《对于〈曼殊研究草稿〉的我见》

基于这些，柳无忌在《苏曼殊及其友人》中总结说：百助“就是曼殊诗中的调筝人，有疑为静子的，非是”。

既然“调筝人”是百助而不是“静子”，那这些诗也就都是写百助而不是静子的了。其实这个问题柳亚子、周瘦鹃等早就作了结论。柳亚子在《答马仲殊先生》中说：“曼殊的

诗，除《本事诗》十章及调筝人各首，已能证明其为百助眉史而作”。周瘦鹃在《紫兰花片》说：“上人诗稿中尝屡及调筝人，如《为调筝人绘象》……，《寄调筝人》……，《调筝人将行属绘金粉江山图题赠二绝》……。以上诸诗，殆皆为百助女（眉）史而作。”

再说一说《东居十九首》。这组诗发表于一九一五年三月出版的《南社》第十三集，题为《东居杂事诗》。写的是曼殊一九一四年在日本与国香、湘痕、阿可、真真、棠姬、阿蕉等女子交往的“杂事”。那时，“静子”死了至少六年，诗中亦甚少悼念、忆怀之类的意味。可知它不是写曼殊与“静子”的爱情关系。

曼殊为“静子”作过诗没有？作了哪些诗呢？这个问题前人并无提及。据我初步考证，大约有《失题》、《过若松町有感》、《过若松町有感示仲兄》以及《樱花落》四首是写静子的。其中前三首和“调筝人”各首，柳亚子都认为是写于一九〇九年（参看《苏曼殊诗年月考证》）。后一首，即《樱花落》是从霍洁尘编著的《苏曼殊诗酬韵集》录出，从内容看，与前三首相似，疑亦作于同一年。

我之所以把这几首诗断为写“静子”的根据是：

一、《失题》的第一句“斜插莲蓬美且髻”，在蔡哲夫所藏曼殊遗墨中有一条原注是：“莲蓬即Ribbon”，意指缎带打成的莲花结子。而在黄侃儿子黄念田六十年代捐献出现珍藏北京图书馆的曼殊遗物《室利诗集》中，第八页背面贴有一张五彩相片。这张相片的人物，据徐敏介绍，是一个“身着和服，高髻云鬟，簪粉红色花一朵，恬静秀丽”的日本女子。这个女子头上打扮正好与此句相吻合。既然这个相中女子是“静子”，那么这首诗该是写她的了。二、从《过若松町有感》和《过若松町有感示仲兄》两首来看。第一首结句是“涉江淮为采芙蓉”，指的是与女子的游乐。但上一句则说“我再来时人已去”，显然，女方已不在人世了。第二首有“纵有欢肠已似冰”，也是指与女子有关的事情，首句的“契阔死生”，该是指一死一生，姻缘断绝了。既然“静子”“积愁成疾，郁郁逝世”，那么说这两首诗是追念她的，恐怕不算太穿凿附会吧！三、《樱花落》一首，常见集子均没有收，原诗是：

十日樱花作意开，绕花岂惜日千回？  
 昨宵风雨偏相厄，谁向人天诉此哀！  
 忍见胡沙埋艳骨，空将清泪滴深杯。  
 多情漫作他年忆，一寸春心早已灰！

这首哀艳的悼亡诗，明显的是写某日本女子红颜薄命的事。“忍见胡沙埋艳骨”一句，更说明她早已香消玉殒。据我所知，曼殊一生，交往密切而又短命早逝的女子，只有“静子”一人。基于此，说这四首诗是为“静子”而作，大概可以成立吧。

以上所谈，都是零碎的不系统的东西。但是弄清这些问题，将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苏曼殊这个中国近代文坛的“奇人”，以及准确地评价他那在当时和后世都有一定影响的作品。为此，笔者本着知无不言的态度，把它提出来，用意在于使任文更臻完善，并供海内学者研究参考。